

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8 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我部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购买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按照《26 号准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如涉嫌存在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公开承诺。请复核报告书中上述相关方的公开承诺是否符合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如否，请进一步完善。

2、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价格调整时，交易标的定价不进行调整的理由。

3、报告书称，基于国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际”)成立的特殊背景和相关信息涉及国家战略，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对国新国际历史沿革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披露国新国际历史沿革的具体原因，并结合《26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分析合规性。

4、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六）项的规定，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供应商，是否将销售、采购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IEE 公司、AC 公司的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或或有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权属转移的影响、对本次交易作价影响及其具体情况等。

7、请你公司结合《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的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5日